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重资环职院教〔2024〕295号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同意范道艺等3名学生休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重资环职院〔2024〕15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，教务处审核，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范道艺等3人休学。请各单位按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籍异动登记及相关工作(详见附件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11月休学学生名单

附件

2024年11月休学学生名单

序号	姓名	专业	所在学院	层次	异动原因
1	范道艺	建筑室内设计	智慧交通与智能制造学院	专科	征兵保留学籍
2	李文卓	建筑室内设计	智慧交通与智能制造学院	专科	征兵保留学籍
3	李一龙	数字媒体技术	人工智能学院	专科	个人申请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1月25日印发
